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《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》规定，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根据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》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部分修改，2012年12月9日通过），确定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主要职责是：

第一条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二条 参与政治协商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积极参政议政。

第三条 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。

第四条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。

第五条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，协同社会管理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第六条 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、仲裁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为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。

**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唐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| 行政 | 正处级 | 财政拨款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人员情况**

截止到2017年12月底，本部门编制18人，实有在职人数19人，退休人员为20人。

**车辆情况**

车辆编制数为2辆，年末实有车辆数3辆，其中机要通信、应急用车编制1部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编制1部。